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监管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623091202407080626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下同)合法经营物流业务的企业,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条款中物流监管是指被保险人接受质权人、抵押权人、所有权人或出质人等(以下简称为“权利人”)委托,在符合行业标准或惯例的自有、租用或合法使用的仓库、场地或码头等固定场所,监管、保管动产的一种物流服务形式。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物流监管服务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监管货物的灭失、损毁或短少,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单中载明的扩展报告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下同)(以下简称为“依法”)应由被保险人就监管货物的上述直接损失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权利人或第三方强行出库,即权利人或第三方采用暴力、胁迫等手段,在未征得被保险人许可的情况下,将货物强行运出监管、保管地点造成的监管货物的损失或短少;

(二) 被保险人的保管、监管人员在监管场所签收、盘点、理货、收/放货以及装卸、运输等环节履行保管、监管职责过程中的疏忽或过失导致监管货物的损失或短少;

(三) 被保险人的保管、监管人员的抢劫、盗窃或恶意行为导致监管货物的损失或短少;

(四) 第三方盗窃、抢劫或破坏导致监管货物的损失或短少;

(五) 装箱、拆箱、拼箱、分拣、分装、灌包、交付/接收货物、配载、积载、装卸、存储、搬移、包装或加固不当导致监管货物的损失或短少。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货物损失的赔偿责任而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或保护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以下简称为“施救费用”),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使用的仓库不符合行业标准;

(二) 出质人未向质权人实际交付监管货物;

(三) 被保险人未委派专人对使用的仓库进行24小时值班监控;

(四) 监管货物重复质押;

(五) 保险责任第四条第(一)款的加害权利人实施加害行为后又提出的索赔;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大气污染、土壤污染、水污染或其他污染;

(五) 自然灾害;

(六) 公共供电、供水、供气或其他公共能源供应中断;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储存在露天的货物的损失和费用, 但符合物流行业惯例储存在露天的货物不在此限;

(二) 货物设计错误、工艺不善、本质缺陷或特性、自然渗漏、自然损耗、自然磨损、自燃或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腐烂、变质、伤病、死亡等自身变化;

(三)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 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 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四) 被保险人与权利人未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索赔;

(五)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

(七)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第十条 与下列货物有关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现金及贵重物品, 包括现金、金银等贵金属、珠宝、玉器、首饰、手表、笔、打火机;

(二) 古币、古玩、古书、字画、邮票、陶瓷制品等艺术品、收藏品;

(三) 违禁物品, 易燃、易爆以及其它危险物品;

(四) 有价证券、购物卡、银行卡、存折、票据、文件、档案、账册、图纸;

(五) 核材料;

(六) 计算机及其他媒介中存储的各类数据、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

(七) 动物、植物、微生物及其标本。

第十一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二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一般事项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 本合同不生效, 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 加强管理, 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 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监管期间内, 被保险人应妥善、谨慎管理监管货物。结合监管货物的属性和特点, 选择适宜的保管场所, 提供适宜的保管条件, 保证监管货物的安全, 防止监管货物灭失、损毁或短少。被保险人还应定期对监管货物进行实物查验, 按照监管货物清单逐项核对种类、数量、规格等信息; 严格按照委托人的书面通知办理监管货物出库或入库, 并对出、入库时间、数量、去向、现状等信息严格登记。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责任事故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之风险事故有密切关系的因素与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该风险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权利人（以下简称为“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索赔人及其代理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
- (三) 监管货物清单、出入库登记簿；
- (四) 损失清单；
- (五) 被保险人与权利人签订的书面委托合同的正本；
- (六) 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判决书等）或和解协议；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按照前款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索赔的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给权利人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权利人赔偿的, 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 (三)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二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 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率), 但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30%, 保险期间内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3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 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直接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 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 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 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合同解除和保费退还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三十七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预收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按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起始日至终止日之间的实际业务收入总额计收实际保险费，多退少补。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与投保人结清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自然灾害】 指雷击、暴雨、暴风、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意外事故】 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每次事故】 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未到期保险费】 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责任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